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通知书

鲁经信改核〔2020〕001号

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1〕12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稀土投资项目核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原〔2017〕127号）及《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》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6号要求。你公司25000吨/年氯化稀土冶炼分离转型升级搬迁入园项目已经核准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性质

转型升级搬迁入园、技术改造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齐鲁化工区金山产业园，工业园中路以南，翔晖路以东，兴边路以西，102省道以北，占地约300亩。该项目分两期建设，第一期建设年分离25000吨氯化稀土萃取分离生产系统及项目附属公辅设施；第二期建设年生产25000吨氯化稀土生产系统及废水处理设施，建设时间根据第一期项目投产运行和产品市场情况确定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93090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20000万元，其余金额为自有资金。全部流动资金为9784万元（按经营成本10%估算），其中铺底流动资金2935万元，100%为自有资金。

四、经济效益

项目建成达产后，预计实现年销售总收入147738万元。年均利润总额38368万元。

五、节能目标

该项目采用电机系统节能方式改造后，每年在有功电能、无功补偿等方面综合节能率达到 15%以上。

六、有效日期

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。

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、安全、节能等规定，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。待安全、环保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 年 1 月 3 日

抄送：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